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孫義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孫義棠前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追訴時效完成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7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且所謂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」乃指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、逃匿、死亡、欠缺責任能力、已判決確定等情形，無從接受司法機關之偵查、審判，或受不起訴處分、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上開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王亭之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(98年保管字第5293號)	送驗煙草檢品2包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合計淨重7.98公克(空包裝總重0.92公克)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98年8月6日調科壹字第09823021520號鑑定書(111他7168第17頁)